

编号：榕水保验收备案〔 〕 号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 上禾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上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盖章）： 福州上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备 案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概况	名 称	上禾中心			
	项目投资编码	闽发改备[2021]A080014 号			
	位 置	闽侯县上街镇美岐村，国宾大道以南、源通西路以东，东经 119° 11' 19.66"，北纬 26° 4' 26.26"			
	建设内容	项目永久征地面积 9407m ² ，其中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7234m ² ，公共绿地面积 2173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37420.59m ² ，绿地率 35.33%，绿化面积 2555.83m ² 。主要新建 1 栋 12 层商业楼、1 个 2 层地下室、区内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项目性质	商务办公		总投资（万元）	20000
	土建投资（万元）	117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9407 临时：（0.1870） 位于红线内
	动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60700	10000	8600	59300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水利局，2022 年 11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单位		厦门中胜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滨海（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公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已缴纳补偿费 9407 元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20 日 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 235 号上禾中心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一)工程措施: 1、雨水管网 255m(雨水管 DN500mm 采用 UPVC 双壁波纹管, DN600-800mm 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布设在项目区内建筑、区内道路周边); 2、覆土 0.19 万 m³ (布设在景观绿化区域, 覆土厚度为 0.40m); 3、土地整治 0.4729hm² (布设在项目绿化区域); 4、透水砖 230m² (布设在地面广场部分铺装区域)。 (二)植物措施: 1、景观绿化 0.4729hm² (主要布设在项目绿化区域)。 (三)临时措施: 1、主体工程周边临时排水沟 237m、沉沙池 2 座(位于主体工程区西侧、东侧、南侧, 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 M7.5 浆砌砖结构, 在排水沟间隔一定距离及末端布置沉沙池, 沉沙池采用矩形断面, M7.5 浆砌砖结构); 2、基坑截水沟 310m(位于地下室基坑顶部, 采用矩形断面, M7.5 浆砌砖结构); 3、基坑排水沟 295m(位于地下室基坑底部, 采用矩形断面, M7.5 浆砌砖结构); 4、集水井 4 口(位于地下室基坑底部, 采用矩形断面, M7.5 浆砌砖结构); 5、密目网覆盖 1200m² (对裸露场地以及管线开挖临时堆土进行临时苫盖); 6、施工生产生活区砖砌排水沟 98m(位于施工生产生活区西侧及北侧, 采用矩形断面, M7.5 浆砌砖结构); 7、施工生产生活区沉沙池 1 座(位于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沟末端, 采用矩形断面, M7.5 浆砌砖结构); 8、洗车台 1 座(位于东南施工出入口处, 洗车台包含有 1 座三级沉淀池以及车辆清洁设备, 倒梯形断面设置, C35 砼浇筑; 三级沉淀池采用矩形断面, M7.5 浆砌砖结构)。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名 称: 福州上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8U09KT8R 地 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 235 号上禾中心 B 区 903 室 电子信箱: 851239745@qq.com 传真: 法人代表: 赵汝华 联系电话: 15659999333 授权经办人姓名: 何少娟 联系电话: 13675092963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建设单位 对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上述内容)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70170
	公示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论	建设（代建）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续管护 要求	下一阶段应加强对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已落实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与要求: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等。

4.本表一式两份。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8U09KT8R
交款人: 福州上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501008755
校验码: cdcd17
开票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元/亩	1	9,407.00	¥9,407.00	电子税票号码: 3350182302000080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肆佰零柒元整						(小写) ¥9,407.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邱芳

附件四: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凭证



硬化广场、景观绿化



硬化广场、景观绿化



硬化广场、景观绿化